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增建發電設備的建議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提供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建議在南丫島發電廠增建發電設備的進度報告。

背景

2. 港燈於一九九五年向政府表示，根據該公司對其供電範圍的最高電力需求預測，並計及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實施，該公司認為已獲核准的南丫島發電廠發展計劃所提供的發電量，將足以應付至二零零二年的預測需求；但由二零零三年起便需增加發電量。港燈為此再進行了研究，包括仔細和徹底的選址工作，其後建議擴建南丫島發電廠。首台增建的發電機組將於二零零三年啓用，以天然氣作為燃料，通過由大鵬灣東部至香港南部的輸送管道，把天然氣從擬於深圳興建的液化天然氣廠輸往南丫島。

行政會議在一九九八年三月所作的決定

3. 在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政府在毋須作出任何承諾的情況下，邀請港燈着手為可否擴建南丫島發電廠以增設以天然氣為首選燃料的發電設備一事，進行詳細的地盤勘測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這項決定在四月一日公布，但並不表示政府承諾日後定會批准該公司提出的任何增建發電設備的建議。

港燈提交的財政計劃

4. 一九九八年五月，港燈提交了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三年的建議財政計劃，供政府審批。港燈最近已根據目前的經濟情況，檢討他們的最高電力需求預測和增建發電機組建議。雖然港燈的結論仍是有需要在二零零三年增建發電設備，但已把建議在二零零三年增加的發電個別機組容量由 600 兆瓦減至 300 兆瓦。

目前情況

5. 目前情況如下：

- (a) 政府的顧問現正深入研究港燈的增建發電機組建議和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三年的建議財政計劃，研究工作預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完成；
- (b) 港燈的顧問現正為擴建南丫島發電廠的建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研究結果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提交環境保護署；
- (c) 為擴建南丫島發電廠的建議進行的地盤勘測研究，會在增建發電設備一事有了原則性的決定，以及進行了《城市規劃條例》和《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規定的相關程序之後才展開；以及
- (d) 現正等候港燈就天然氣的供應提出確實的建議。港燈已表示，其中一個可能的燃料來源是擬於廣東興建液化天然氣供應點的計劃，而提出這項計劃的人士已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向北京的發展及規劃機關提交計劃建議。

6. 當局會先仔細審議電力需求的增長、透過節約能源計劃來應付部分需求的可能性，以及相關的經濟、工程和環境事宜，然後才會對港燈增建發電設備的建議作出決定。

經濟局

一九九八年十月